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北京网络直播生态治理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北京市广播电视局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2 年 3 月 31 日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的北京网络直播生态治理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241B4760092Z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对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测监看。**要求乙方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和《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我市辖区内 38 家重点互联网平台直播的重大活动、涉外直播、社会类活动、文化娱乐、综艺、答题、访谈、电商主题直播等活动和节目内容进行重点监测监看，对直播时的弹幕内容进行监测监看，对直播的节目是否备案和直播内容是否与备案内容一致等情况进行监测监看，对直播前的海报图、预告片、宣传文字等内容进行监测监看，及时发现、取证、研判和汇总违规网络直播内容。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收集情况信息。

2、对网络秀场直播进行动态监测监看。要求乙方根据《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通知要求，对网络秀场直播情况进行监测监看，跟踪排查有无违规直播内容，及时发现、取证、研判和汇总违规内容。

3、对视听作品直播间播放的影视剧、网络剧等内容进行监看。要求乙方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对“直播间”播放影视剧、网络剧等视听作品进行规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我市辖区内视听平台视听作品直播间播放的影视剧和网络剧等视听作品内容进行监看排查，跟踪排查有无违规开设视听作品直播间、违规播放影视剧、网络剧等问题，及时发现、取证、研判和汇总违规内容。

4、编制《北京市网络直播监看日报》和《北京市网络直播监看月报》。要求乙方每日对以上监测监看内容采取图表文相结合的方式编制监看日报，每月对当月监看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监看基本情况，违规直播内容分类汇总，视听作品直播间违规播放影视剧情况，网络直播节目备案情况，违规直播内容可能引发的风险点和研判分析，典型案例分析，数据统计等。《北京市网络直播监看日报》每日1期，共365期，《北京市网络直播监看月报》每月1期，共12期。编制监看日报、月报人员（含专家团队）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中文或传媒类方向），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数量不少于3人。

5、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开展网络直播专项监测监看和排查，并编制专项报告。

6、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结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结项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果等。

项目服务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2,397,22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元。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北京市网络直播项目监看及研判	616,000	1. 监看人员对北京市辖区内38家重点互联网平台的音视频和直播内容监看 2. 专家对近期新出台政策、相关精神、项目执行中的难点及专项任务关键点给出相关专业性的建议 3. 专家对疑似违规问题进行研判
二	北京市网络直播项目报告	311,400	1. 编辑人员汇总违规网络直播内容，编制《北京市网络直播监看日报》、《北京市网络直播监看月报》 2. 数据分析人员对直播相关数据进行清洗、处理、提炼、分析。收集整理相关动态数据，梳理层次，做横向对比
三	北京市网络直播项目专项监测	96,000	根据采购人需求，不定期出具《网络直播专项报告》
四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396,000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及规划，阶段性项目工作复盘，项目结项工作、项目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客户满意度跟踪及回访、专项任务部署项目整体质量保障监督
五	数据购置费	30,000	直播相关舆情数据采集
六	技术平台使用费用	756,000	通过【全媒体视听（音视频）采集系统 V1.0】对互联网的音视频和直播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并管理、对互联网的音视频和直播数据进行录屏监控、直播数据采集 通过【视听（音视频）智能审核系统 V1.0】【互联网直播监测 V1.0】，根据不同违规类型的智能识别模块，对直播内容信息进行识别、分析、研判 通过【视听（音视频）业务大数据舆情系统 V1.0】根据采集到的直播相关的舆情信息
七	其他	191,820	税费及项目执行期产生的其他非固定费用
合计		2,397,220	

注：此分项价格为预估，实际执行时会根据情况调整，具体支出以实际执行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2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39722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签订合同后20日内，甲方付北京网络直播生态治理项目首款给乙方，即人民币 1858679.6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零陆角；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北京网络直播生态治理项目尾款，即人民币 538920.4 元，大

写：伍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元零肆角。

五、服务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六、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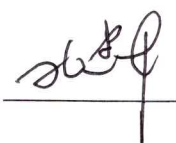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名称：(印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010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4081218

电话：010-80102973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35229200036869

账号：0200219809200010436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网络直播生态治理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见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1、乙方应具备全时监测监看互联网平台直播内容和直播热点信息的技术能力，监测平台包括市辖区内所有网络直播网站、APP 等，能够及时为甲方搜索、监测、分析并协助处理监看信息，能够及时为甲方搜索、监测、分析网络直播热点敏感信息，并能对重点信息进行研判预测，制定响应处置策略。

2、乙方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网络直播内容监看技术和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监测分析系统、取证系统、存储设备、数据中心、信息监测分析系统、版权监测系统、PC、移动终端等。专业技术包括不限于：终端设备分析技术，数据抓包分析技术，客户端程序分析技术，版权监测分析和比对技术等。乙方在各项监看排查工作过程中，须对违规网络视听内容等信息进行有效取证。

3、遇有突发网络直播热点问题，乙方须做到 1 小时内发现，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第一时间收集分析热点敏感信息的传播速度、热度和受众情感，并在《北京市网络直播监看日报》中编制相关内容。

4、乙方负责此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25 人，包括自有员工和外聘专家团队等。团队人员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经验和背景，且人员较为稳定。项目团队需设项目经理 1 名，从事相关专业 2 年以上，新闻或传媒等相关专业背景。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须具有新闻或传媒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中级以上职称（编辑或信息技术类方向），数量不少于团队总人数 20%。

5、乙方负责此项目的团队应拥有完善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及与项目相适应的工作流程和机制。

6、乙方应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保密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有关信息。

7、为了完成好甲方人的需求，乙方有义务定期接受招标人的业务培训要求，且人员应固定；乙方应建立例会制度，在项目执行期间定期与甲方举行工作会议；能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网络直播专项监测监看和排查。

8、监看日报每日编报电子版，监看月报需纸质版彩印，每期印发6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结果报告。

10、本项目不可转包。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书四、付款方式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10%即（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贰 整（¥239722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监测监看和排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久。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配备本项目所需的网络直播内容监看技术和应用系统，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互联网直播监测监管平台
- 视听（音视频）智能审核系统
- 全媒体视听（音视频）采集系统
- 网络视听（音视频）节目业务全流程审查系统
- 视听（音视频）业务大数据舆情系统
- 审核业务数据分析及绩效管理平台
-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 AI 视频比对技术能力、智能 AI 图像色情检测技术能力等。

3.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报酬，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且该等错误已无法弥补或挽回，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破产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